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月18日台內營字第9082214號公告

中華民國92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20086724號令修訂

- 一、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稱之農業用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實際需要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 （一）生態保護區。
 - （二）特別景觀區內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 （三）一般管制區：
 1. 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其屬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
 2. 區內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
 - （四）遊憩區內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 （五）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 三、依本要點核發之農業用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〇〇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證明書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營〇企字第〇〇〇〇號

受文者：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主旨：茲核發下列土地〇筆係為農業用地證明書〇份，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二、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權利 範圍	土地所 有權人	分區使 用類別	用地別 (無用地別 者免填)	是否為 農業用地
備註	一、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農業用地。 二、詳細地籍界線應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 三、 本證明書僅供辦理申請免稅證明之用，其土地利用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備註欄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自行增加內容，得自第四項起增列)								

本證明書自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處長 〇 〇 〇